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7022023000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金华市第四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项目
建设位置	金华市婺城区西师经八路以西、经七路以东、 纬七路以北、勇通路以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56143.45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34571.84 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571.61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规划审定意见书 2、建施图 注：本许可有效期壹年，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，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 向本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 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PDF

手机扫描王